

# 尉氏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尉工改办〔2022〕1号

---

## 关于印发《尉氏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方案》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以评促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持续优化我县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指标，现将《尉氏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10月13日

# 尉氏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 指标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1年度开封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汴工改办〔2022〕2号）要求，结合《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优化建议，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高标准、高水平、深层次推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需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强化责任落实，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 二、主要措施

###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

1、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对工业、仓储、一般住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分级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明确各阶段审批事项和其他类型事项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审批流程图，将各项改革要求及政策规定汇集性通过一张图体现，提高审批流程图指导性与真实性，方便企业一图掌握审批全流程。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2、探索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告知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承诺制、取消强制外部监理、施工许可前全部并联、联合竣工验收备案等改革要求，对照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模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对标全省前沿标准，探索更大范围、更为精简的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3、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二）切实推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4、落实推进“多规合一”。**建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整合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尽快上线。加强规划信息集成共享，提升项目空间信息查询、规划自动核查、空间初步论证、空间详细论证、部门协同会商、项目查询跟踪、规划实施指引等应用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区域评估，加快将区域评估成果数据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行区域评估成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坐标对应，成果可分析。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5、规范项目策划生成程序。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项目空间初步论证和空间详细论证，并根据需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反馈的意见可作为本部门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依据，如无特殊情况，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不得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会商时提出的意见相抵触。以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为重点推动对象，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纳入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三）落实“联合测绘”

6、推进多测合一、联合测绘。全面整合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类测量测绘事项，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交地测绘、规划条件编制测绘和不动产登记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以及产权登记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多项测量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多次提交

测绘成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四）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7、优化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积极推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省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 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 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五）推进区域评估进程

8、扩大区域评估范围，优化评估流程。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

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六）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9、精简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服务办理流程。将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城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10、进一步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加快清理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的不合理收费名目，严格落实“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要求；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形成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机制。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城管局、财政局、自来水

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七)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11、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建立中介服务交易网上登记制度，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交易登记、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八)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12、多举措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对于营商环境评价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13、分类制定城市基础配套费收费标准。**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财政局

**14、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 **（九）推进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15、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扩大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十）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6、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三个阶段，或者按照“±0.000以下(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两个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以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作为规划手续，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设计人员签订承诺，可申请办理“±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申请办理“±0.000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仍按原有审批程序办理。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十一）全面推广电子证照

17、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全面贯彻落实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再新发施工许可证纸质证书。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备案文件等事项逐步实行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签章，鼓励采用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减少纸质材料扫描录入量。推动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从初级电子化（纸质版扫描成PDF、JPG等不可量化分析格式）向全过程申请信息数字化（申请表格WPS或Word 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CAD

等可制表制图分析的量化格式)转变，逐步实现项目审批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十二) 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18、优化“联合验收”程序。**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十三）实施产业类项目工程单体竣工验收

19、优化产业类工程验收程序。对于实施工程建设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在单体建筑符合规划、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前进行单体建筑的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竣工一幢、验收一幢。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十四）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20、落实“验登合一”，实现交房即交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

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政府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

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附件：尉氏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任务落实台账